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1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马鸿、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王鸿远、刘岳屏、马卓檀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方建华、单钰芳、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忆、石武泉、吴军镝签署《关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之协议》。公司通过受让原有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相结合的方式,以自有资金32,405.16万元人民币战略入股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203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17: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1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3月10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服装”)、方建华、单钰芳、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忆、石武泉、吴军镝签署《关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之协议》。公司决定通过受让原有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相结合的方式,以自有资金32,405.16万元人民币战略入股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2038%。

2、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方建华,男,现任汇美服装董事长、总经理,汇美服装创始人,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单钰芳,女,现任汇美服装董事,汇美服装联合创始人,与方建华为夫妻关系。

3、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8013163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4、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236427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建华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91

5、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650000079000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壮超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7号

6、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65000007900082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佳彬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9号

7、沈忆,女,现任汇美服装董事,汇美服装全资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

8、石武泉,男,现任汇美服装监事。

9、吴军镝,男,汇美服装全资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创始人,与沈忆为叔嫂关系。

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搜于特及汇美服装股东、董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证件,并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搜于特与汇美服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对外投资,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下,不论汇美服装是否上市本次投资对搜于特和汇美服装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号:440105000147534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干围路38号南华西第五工业区13号楼第三层
5、法定代表人:方建华
6、注册资本:2,692.3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5年4月28日

8、主营业务

汇美服装是国内多品牌互联网时尚服装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茵曼”与“初语”两大品牌群,其中“茵曼”品牌群以“棉麻艺术家”的原创设计为定位,主推“素雅而简洁,个性而不张扬”的设计风格;“初语”品牌群以“艺术都市”的潮流感为设计风格,主要销售对象为都市女青年。

汇美服装经过十余年服装与电商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拥有了超过700万人的会员基数,建立了针对服装电商消费人群的需求分析体系,开发了符合服装电商行业的快速供应链条,形成了生产规模经济和与平台议价的能力,具备了成功孵化一批特色互联网时尚服装品牌的能力。2014年度汇美服装旗下品牌合计销售额在天猫、唯品会、京东、当当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女装类目均名列前茅。

现阶段汇美服装旗下已上线的品牌共8个,目标人群锁定为18-45岁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时尚女性消费者,初步构成风格差异化且互补的“互联网时尚女装品牌生态圈”。目前,8个品牌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品牌风格	上线时间
茵曼	文艺棉麻	2008年9月
初语	艺术潮牌	汇美服装于2013年2月开始运营
生活在左	高端棉麻	2014年3月
秋壳	英伦风	汇美服装于2014年8月开始运营
PASS	街头潮牌	2014年8月
利贝拉	欧美简约	2013年6月
Samyama	瑜伽运动	2014年9月
Ving	东西方融汇设计	2014年10月

汇美服装未来将持续扩大营业规模,强化品牌孵化及运营能力,完善互联网时尚服装品牌生态圈,通过寻求国内外的时尚设计师合作、收购兼并、内生创立等多种渠道推出更多个性化品牌,以现有成熟管理运营及供应链体系辅助新品牌成长,为网购平台补充原创能力扎实、规范运营的时尚品牌,为消费者传达个性化服装理念、输送高性价比产品、提供高品质时尚消费体验,进而形成“汇美时尚品牌及生活平台”。

2014年3月,汇美服装在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和华南电子商务联盟共同组织的“广东电商节暨华南电商联盟年会”上被评选为“广东省电子商务百强企业”。2014年8月,在广东省网商协会发起的2014(广州)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IEBE)上被评选为“网购消费者喜爱的广货品牌”。2014年11月,汇美服装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3-2014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013年12月,汇美服装创始人及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方建华先生在新浪网、中国时代创富论坛组委会、《时代创富》杂志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电商高峰会上被评选为“2013电商杰出人物”。

9、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方建华	628.0490	23.3275%
单钰芳	548.0490	20.3561%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8465	15.0000%
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873	10.4181%
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9143%
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9143%
沈忆	171.3913	6.3660%
石武泉	100.0000	3.7143%
吴军镝	80.4869	2.9895%
合计	2,692.31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7,710,951	25.2038%
方建华	5,658,566	18.4954%
单钰芳	4,985,105	16.294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8,465	13.2000%
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873	9.1679%
沈忆	1,713,913	5.6020%
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6,153	4.9230%
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153	4.9230%
吴军镝	670,253	2.1908%
合计	30,594,432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建华和单钰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汇美服装34.79%的股权,公司非汇美服装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061,514.36	344,569,421.96	95,889,173.27
净资产	200,323,134.64	97,685,147.80	49,877,630.34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55,668,286.26	589,611,638.30	216,270,198.28
净利润	38,907,665.54	34,125,283.01	20,017,009.55

注:汇美服装2012年和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方建华、单钰芳、石武泉、吴军镝、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搜于特出售本次增资前的15.0043%股权(对应汇美服装的注册资本4,039,619元);其中方建华转让2.31%,单钰芳转让1.84%,石武泉转让3.7143%,吴军镝转让0.50%,新疆宜信转让3.32%,新疆阳爵名光转让3.32%。

2、注册资本的增发和认购

汇美服装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向搜于特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3,671,332元;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搜于特同意认购汇美服装新增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71,332元。

3、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80,051,600元,根据其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方建华、单钰芳、石武泉、吴军镝、新疆宜信和新疆阳爵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772万元、人民币2,208万元、人民币4,457.16万元、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3,984万元、人民币3,984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税额经搜于特和具体转让股东共同确认后由搜于特代扣代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44亿元。

4、交易总价的缴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2015年3月25日),搜于特应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就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而言,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是扣除经搜于特和具体转让股东共同确认的需由搜于特代扣代缴的该转让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价款)和增资价款分别汇入各转让方的银行账户和汇美服装的银行账户。

5、本次交易完成前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汇美服装及创始人应确保,汇美服装和其子公司应作为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经营运其现有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采用符合本协议日期前应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汇美服装应按照适用法律取得并持续地维护与其业务及资产有关的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商号、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并保持其全面有效。

6、业绩预测

汇美服装预测,2015年及2016年,汇美服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保持较好的增长,预计净利润将分别达到人民币7,0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但此业绩预测系汇美服装基于目前经营形势及公司状况而做出,并不代表对此进行任何的业绩承诺。

7、汇美服装董事席位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搜于特有权向汇美服装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8、汇美服装独立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美服装拟立刻启动申请在A股上市,并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A股上市申请。为此目的,搜于特郑重承诺,将全力支持汇美服装的独立上市,并且,如果因为搜于特对汇美服装的持股而导致汇美服装不能满足上市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搜于特对汇美服装的持股而导致的搜于特与汇美服装所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应汇美服装的保荐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搜于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以使得汇美服装能够满足上市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汇美服装的股份、所委派董事辞去所担任汇美服装的董事职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9、避免增资及一致行动

搜于特承诺:

(1)未经方建华的书面同意,除本次交易外,搜于特不得进一步增持汇美服装的股权,包括购买现有股东股权及认购汇美服装的增资,但本协议关于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规定的情形除外。

(2)搜于特不得就其所持汇美服装的股权的投票权与任何其他汇美服装的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违反此条规定,方建华有权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收购搜于特所持有的汇美服装股权的部分或全部。

10、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

方建华承诺,在汇美服装成功上市前,方建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权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上述前提下,如果方建华出售所持股权,则搜于特有权要求按比例与方建华共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以相同的价格向拟议受让人出售汇美服装股权。在汇美服装成功上市前,如果汇美服装增资,则搜于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拟认购该等增资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优先认购汇美服装增资的权利。

11、汇美服装的管理团队及财务管理制度

(1)本次交易后,汇美服装的管理层、日常经营决策等维持不变,汇美服装董事会将继续聘任方建华任汇美服装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本次交易后,汇美服装的财务与搜于特的财务完全独立。

12、交易价格的调整

(1)如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汇美服装2014年度的收入和净利润不低于在本协议签署前汇美服装向搜于特提供的未经审计数(其中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的收入为人民币955,668,286元,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907,666元)(“2014年度未经审计收入和净利润额”)的90%,则交易价格不变。

(2)如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汇美服装2014年度收入或净利润低于2014年度未经审计收入和净利润额的90%,则汇美服装的本次估值相应调整。方建华应以本次交易中其个人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搜于特返还估值调整后的差额,所返还的差额总额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数额:[100%-201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未经审计收入和净利润额的比例(两者中孰低者)]×交易总额人民币324,051,600元。

五、本次对外投资溢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受让现有股权和认购新增股权相结合的方式,以自有资金32,405.16万元持有汇美服装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25.2038%,即本次投资对汇美服装的整体估值约为128,572.52万元。

1、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汇美服装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90.77万元。以128,572.52万元整体估值计算,本次投资对汇美服装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33.05倍,低于2015年2月28日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1.24倍。

2、汇美服装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监管部门提交A股IPO申请,并估计2015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达到7,000万元和10,000万元。如未来汇美服装能够成功上市或未来两个年度的业绩估计能够成功实现,公司的本次投资将会有较好的回报。

3、根据《关于广州汇美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之协议》:如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汇美服装2014年度收入或净利润低于2014年度未经审计收入和净利润额的90%,则汇美服装的本次估值相应调整。方建华应以本次交易中其个人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搜于特返还估值调整后的差额,所返还的差额总额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数额:[100%-201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未经审计收入和净利润额的比例(两者中孰低者)]×交易总额人民币324,051,600元。

4、汇美服装成立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服装和电商行业经验,目前为国内互联网时尚服装的龙头企业之一,成功孵化一批特色互联网时尚服装品牌的能力明显,本次投资有助于嫁接双方线上线下的品牌运作和渠道运营经验,布局O2O,使得两个公司旗下的品牌之间能共享线上线下带来的协同效应,提升旗下品牌的价值及经营业绩,战略意义重大。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搜于特收购汇美服装25.2038%股权的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合考虑本次投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的比较、预期投资回报、交易价格调整及战略意义重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溢价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4年以来,公司根据中国服装消费市场发展的深刻变化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构建并实施了“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的发展战略。为此,公司先后投资法国著名时尚高端女装“ELLE”;以及时尚大码女装“纤麦”、时尚民族风女装“熙世界”、时尚中国风女装“云思木想”和通勤淑女装“欧芮儿”4个特色鲜明、定位清晰的电商服饰品牌;同时,还投资了“天天微赚”和“微店网”2个代表未来移动互联网购物发展方向的综合性移动销售平台。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拥有“茵曼”和“初语”等著名电商服饰品牌,是在电子商务蓬勃兴起的时代大潮中发展起来的众多电商服饰品牌中的杰出代表,标的公司在电商品牌建设、网络营销、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孵化等方面有丰富而又成功的经验,在中国电子商务服饰消费市场有巨大的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与标的公司一起,协同公司投资的其他电商品牌和移动互联网销售平台,就利用资本市场、线上线下品牌运作、渠道建设、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业务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打造一个从线下到线上、从中低端到高端、从国内到国际,能满足各类细分消费人群需求的具有蓬勃生命力的“快销时尚品牌生态圈”。公司本次投资汇美服装,是公司实施“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的发展战略过程中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平台化步骤之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服装产业目前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网上网下融合发展,品牌小众化、个性化、差异化,增强品牌情感文化附加值,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整合、聚集、优化,是中国服装产业未来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向。公司构建并实施“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服装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此公司需要嫁接、整合服装产业更多新兴的、有优势和生命力的资源,不断为公司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汇美服装是中国电子商务服装消费领域最优秀的企业之一,目前也有明确的IPO计划和成熟的IPO条件。公司投资该企业,不但未来双方在资本和产业有广泛的合作空间,而且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聚集产业资源,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批准该项投资计划。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

如被投资企业未来在团队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适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变化,企业经营有可能会出现波动或停滞不前,给公司的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标的的IPO风险

汇美服装目前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2015年12月31日前能否完成A股IPO申报及未来能否成功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汇美服装的发展计划,2015年及2016年汇美服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保持较好的增长,预计净利润将分别达到7,000万元及10,000万元;同时,汇美服装目前规范运作程度较高,且业绩较为稳定,因此汇美服装有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A股申报IPO的计划。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占汇美服装注册资本的25.2038%,并未取得汇美服装的控制权,也并非汇美服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权益法。根据这一方法,搜于特要按照其在汇美服装拥有的权益比例和汇美服装净资产的变化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若汇美服装未来业绩大幅增长或成功实现上市,本次对外投资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程序,认为:“搜于特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短期内对搜于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投资价格公允、合理,搜于特与汇美服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汇美服装股东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情形,汇美服装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搜于特亦为保障未来的投资权益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方建华、单钰芳、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汇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忆、石武泉、吴军镝签署《关于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认购之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1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已于2015年3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2015-014: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见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017: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将于2015年3月11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58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0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95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8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74
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22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3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69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68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66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8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9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88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006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28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18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10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007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6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02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1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07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9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888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164701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30 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60 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14 B类:471014
汇添富理财21天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0021 B类:471021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71007 B类:472007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4704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705

注: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将进入申赎开放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该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情况。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16日起上述基金持续参与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上述基金投资的投资者。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齐鲁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定投申购费)。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钱景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可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申购(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且折扣后的实际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蒋文玲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汇添富基金汇添富基金债券交易员、债券风控研究员。2012年11月30日至2014年1月7日任浦银安盛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9月17日任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	2012-11-30	2014-01-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蒋文玲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汇添富基金汇添富基金债券交易员、债券风控研究员。2012年11月30日至2014年1月7日任浦银安盛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9月17日任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	2012-11-30	2014-01-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文玲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蒋文玲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汇添富基金汇添富基金债券交易员、债券风控研究员。2012年11月30日至2014年1月7日任浦银安盛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9月17日任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8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10日至今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基金、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	2012-11-30	2014-01-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进行首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度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5年度首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5年3月16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5年3月16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进行的首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基金代码:1655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A,基金代码:165518)、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两级份额。其中双盈B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满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的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起的1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A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三)基金份额转换的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4月13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盈A(或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盈A(或双盈B)的份额数×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将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参见基金合同约定。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办理双盈A和双盈B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双盈B份额拟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在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盈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4、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1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天然香港"或"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并已委托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相关操作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2015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的通知,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0)。

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沈机集团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的通知,黄申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11,4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3月8日,回购期限为365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黄申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5,20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其中本次质押股数11,4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黄申力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6,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5%,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的中粮69区工业园(以下简称"69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近日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该事项已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进行了公示。

69区城市更新项目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28,358平方米,拆除用地范围内应落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一处。该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经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